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22
前端交易代码	002522
后端交易代码	0025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成立/生效日	2015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时除外。3 日常申购业务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元,各销售机构的具体申购及交易方式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代销机构网上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10万元。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对申购设置差别费率,具体区分申购客户和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的养老金客户。
上述基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依法成立的养老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具体如下: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养老金监管机构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并按前述中国证监会备案。

普通客户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适用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

普通客户申购的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为每笔100元。

投资者后端申购的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后端申购费率
T≤1年	1.8%
1年<T≤2年	1.35%
2年<T≤3年	0.9%
3年<T≤4年	0.45%
4年≤T	0

注:1年指365天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6-003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中航锂电(江苏)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暨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1. 关联交易暨重大合同概述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并实施中航锂电动力电池项目一期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洛阳)公司”)出资1亿元人民币对其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中航锂电动力电池项目一期”。2015年12月18日,合资公司中航锂电(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江苏)公司”)注册成立,并自项目启动之日起,委托中航锂电(洛阳)公司代为履行“中航锂电动力电池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并自项目启动之日起,委托中航锂电(洛阳)公司代为履行“中航锂电(江苏)公司”一期工程总承包。2016年1月22日中航锂电(江苏)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202,057.6万元。

2. 中航规划设计院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故中航规划设计院属于成飞集成关联法人,本公司工程部归其关联。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4条“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子公司临时辞职并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此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通过。

4. 该项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大街12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董大为

5.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万元整

6.税务登记证号:110102100011188

7.主营业务:对外派遣与智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工程的规划、设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非标准设备、环保设备、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承包境外工程和国内国际工程;承包工程勘测、设计、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口业务;投资管理;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依法经营)。

8.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勘察、设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城市规划设计、勘察、设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工程;非标准设备、环保设备、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承包境外工程和国内国际工程;承包工程勘测、设计、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口业务;投资管理;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依法经营)。

9.工程设计;设计符合现行国家及当地设计规范要求;施工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10.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关联交易是在正常的生产建设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11.关联交易主要条款的约定如下:

协议甲方:中航锂电(江苏)有限公司

协议乙方: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航锂电(江苏)有限公司中航锂电(江苏)产业园(中航锂电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2.工程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罗康产业园

3.工程内容:承建人按EPC招标准备的招标范围及其投标文件,承建一期工程范围内的室内外工程及程项目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4.合同工期:2016年3月8日

(二)合同金额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2016-1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年12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行政许可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已将与中介机构相约的《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8日

附件:

2016年4月6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未来业绩做出承诺并补偿,就独立董事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申请材料显示,募投项目“三特营地”部分许可证尚未办理完毕,同时该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三特营地”部分许可证办理的可行性分析,预计办证时间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结合“三特营地”各项投资构成、预期收益、补充披露实施项目的必要性;3)结合上市公司及业务补充披露“三特营地”2016年及以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预测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4)就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率及毛利率分析并披露。

3. 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5月,蓝森环保向江钢孙大华转让其持有的枫彩生态股权,枫彩生态整体评估值为7.8亿元;博益投资向普邦园林转让其持有的枫彩生态股权,枫彩生态整体评估值为8.3亿元。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本次交易枫彩生态的评估值为14.85亿元,扣除2015年4月增资后,与当期集团2014年4月取得枫彩生态的股权和原因。3)上述股权转让中枫彩生态评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 申请材料显示,枫彩生态承包及流转用地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基本农田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以及存在的法律风险;2)针对基本农田使用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对枫彩生态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228.95%,2015年至2017年营业收入预测增长率分别为258.6%、44%和32.8%,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枫彩生态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2)列表补充披露枫彩生态目前计划及进入项目的金额,预计收入时间、合同对方、合同内容等;3)结合上述预计和合同履行情况,政府客户对枫彩生态的可执行性、产能利用率、产品毛利率和利润率的合理性;3)结合业务模式转变,进一步补充披露枫彩生态未来的经营战略,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毛利率为90%左右,请你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核心竞争力、客户集中度等,分产品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合理性;2)结合公司情况,核心竞争力优势、定价优势等,补充披露枫彩生态报告期毛利率的合理性;4)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合理性;5)结合业务模式转变,进一步补充披露枫彩生态未来的经营战略,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 申请材料显示,枫彩生态的经营模式正逐步由传统的直接销售彩色苗木发展成建设、开发和运营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初期阶段和成熟阶段的典型案例分别为“安顺白龙山森林公园PPP项目”及“大冶枫彩生态观光园项目”。请你公司:1)以上述项目为例,进一步补充披露该模式下枫彩生态产品和服务、成本和收益的具体内容;2)充分披露枫彩生态未来经营模式和报告期收入、成本、利润的实现情况及其合理性;3)结合业务模式转变,进一步补充披露枫彩生态未来的经营战略,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毛利率为90%左右,请你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核心竞争力、客户集中度等,分产品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合理性;2)结合公司情况,核心竞争力优势、定价优势等,补充披露枫彩生态报告期毛利率的合理性;4)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合理性;5)结合业务模式转变,进一步补充披露枫彩生态未来的经营战略,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228.95%,2015年至2017年营业收入预测增长率分别为258.6%、44%和32.8%,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枫彩生态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2)列表补充披露枫彩生态目前计划及进入项目的金额,预计收入时间、合同对方、合同内容等;3)结合上述预计和合同履行情况,政府客户对枫彩生态的可执行性、产能利用率、产品毛利率和利润率的合理性;3)结合业务模式转变,进一步补充披露枫彩生态未来的经营战略,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 请你公司:1)结合公司开发的项目,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合理性;4)就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率及毛利率分析并披露。

11.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228.95%,2015年至2017年营业收入预测增长率分别为258.6%、44%和32.8%,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枫彩生态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2)列表补充披露枫彩生态目前计划及进入项目的金额,预计收入时间、合同对方、合同内容等;3)结合上述预计和合同履行情况,政府客户对枫彩生态的可执行性、产能利用率、产品毛利率和利润率的合理性;3)结合业务模式转变,进一步补充披露枫彩生态未来的经营战略,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228.95%,2015年至2017年营业收入预测增长率分别为258.6%、44%和32.8%,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枫彩生态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2)列表补充披露枫彩生态目前计划及进入项目的金额,预计收入时间、合同对方、合同内容等;3)结合上述预计和合同履行情况,政府客户对枫彩生态的可执行性、产能利用率、产品毛利率和利润率的合理性;3)结合业务模式转变,进一步补充披露枫彩生态未来的经营战略,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3.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228.95%,2015年至2017年营业收入预测增长率分别为258.6%、44%和32.8%,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枫彩生态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2)列表补充披露枫彩生态目前计划及进入项目的金额,预计收入时间、合同对方、合同内容等;3)结合上述预计和合同履行情况,政府客户对枫彩生态的可执行性、产能利用率、产品毛利率和利润率的合理性;3)结合业务模式转变,进一步补充披露枫彩生态未来的经营战略,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4.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228.95%,2015年至2017年营业收入预测增长率分别为258.6%、44%和32.8%,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枫彩生态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2)列表补充披露枫彩生态目前计划及进入项目的金额,预计收入时间、合同对方、合同内容等;3)结合上述预计和合同履行情况,政府客户对枫彩生态的可执行性、产能利用率、产品毛利率和利润率的合理性;3)结合业务模式转变,进一步补充披露枫彩生态未来的经营战略,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5.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228.95%,2015年至2017年营业收入预测增长率分别为258.6%、44%和32.8%,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枫彩生态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2)列表补充披露枫彩生态目前计划及进入项目的金额,预计收入时间、合同对方、合同内容等;3)结合上述预计和合同履行情况,政府客户对枫彩生态的可执行性、产能利用率、产品毛利率和利润率的合理性;3)结合业务模式转变,进一步补充披露枫彩生态未来的经营战略,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6.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228.95%,2015年至2017年营业收入预测增长率分别为258.6%、44%和32.8%,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枫彩生态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2)列表补充披露枫彩生态目前计划及进入项目的金额,预计收入时间、合同对方、合同内容等;3)结合上述预计和合同履行情况,政府客户对枫彩生态的可执行性、产能利用率、产品毛利率和利润率的合理性;3)结合业务模式转变,进一步补充披露枫彩生态未来的经营战略,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7.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228.95%,2015年至2017年营业收入预测增长率分别为258.6%、44%和32.8%,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枫彩生态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2)列表补充披露枫彩生态目前计划及进入项目的金额,预计收入时间、合同对方、合同内容等;3)结合上述预计和合同履行情况,政府客户对枫彩生态的可执行性、产能利用率、产品毛利率和利润率的合理性;3)结合业务模式转变,进一步补充披露枫彩生态未来的经营战略,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8.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228.95%,2015年至2017年营业收入预测增长率分别为258.6%、44%和32.8%,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枫彩生态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2)列表补充披露枫彩生态目前计划及进入项目的金额,预计收入时间、合同对方、合同内容等;3)结合上述预计和合同履行情况,政府客户对枫彩生态的可